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负责公司重点项目——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2016年8月，东风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融资40亿元，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融资期限为24个月，用于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绿隔地区第一宗地2号地块以及第五宗地的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上述贷款的融资期限展期半年，即到期日延至2019年2月18日，并据此相应调整还款计划。鉴于此，公司须为上述贷款的展期部分（0.5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2. 融资规模：40 亿元。

3. 融资用途：用于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绿隔地区第一宗地 2 号地块以及第五宗地的开发建设。

4. 融资期限：2.5 年（原为 2 年，现延长 0.5 年）。

5. 风险保障措施：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东风公司拥有的朝阳区东风乡绿隔地区第一宗地 J-2-1 至 J-2-7 地块部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第五宗地 3-1、3-2-1、3-2-2、3-2-3、3-2-4 地块部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7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约 972.28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东风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80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2 号楼 10 层 1101-1103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注册资本：399,86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销售商品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风公司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15,124,364.71	18,403,891,399.62
负债总额	11,639,816,580.98	14,307,931,428.81
净资产	4,175,307,783.73	4,095,959,970.81
营业收入	2,256,914,616.00	1,590,355,120.48
利润总额	302,133,570.57	99,017,540.87
净利润	226,153,656.15	20,652,187.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东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东风公司申请展期的贷款将用于公司重点项目——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目前开发建设相关工作推进较为顺利，市场销售状况良好，销售回款情况较为理想。本次融资有助于加快项目后续开发建设，进而有利于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东风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调整属于对原有融资的展期，未增加公司融资规模，亦未增加公司对外担保规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10,389,827.64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9.86%；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7,446,819.08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3.8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